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19期（总第98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9 期（总第 988 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穗府办〔2024〕12 号）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3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予以
督查激励的通报（穗府办〔2024〕13 号） (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4〕9 号） (16)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4〕1 号） (30)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单位住房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6 号） (34)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来穗
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卫规字〔2024〕1 号） (37)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广州段）
建设的通告（穗建规字〔2024〕8 号） (41)
-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非广州市籍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4〕2 号） (42)

政策解读

- 《关于印发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44)
-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29日

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动广州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发展目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到 2027 年，广州低空经济整体规模达到 1500 亿元左右。通航基础设施和飞行环境明显改善，以高端智能制造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低空空域管理改革取得成效，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低空领域技术创新水平全国领先。

智能航空器销售方面，向全球生产销售“广州造”的首台飞行汽车，推动关联的载人航空器、飞行汽车、货运无人机、消费无人机、传统直升飞机等航空器制造业实现产值规模超 1100 亿元。

城市先进空中交通商业运营方面，推动广州成为国内首个载人飞行商业化运营城市，低空经济跨境飞行、商务定制、短途客运、文旅消费、物流运输、应急医疗、会展服务等关键运营服务领域的市场规模达到 300 亿元。

低空基础设施方面，建设广州第一个跑道型通用机场，新建 5 个以上枢纽型垂直起降场、100 个以上常态化使用起降点，低空基础设施投资规模超 100 亿元。

（二）工作原则。

统筹布局，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广州经济水平、国土空间、低空资源和产业基础等各方面优势，统筹推进低空制造和飞行运营双链协同发展，系统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空域管理改革、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壮大，不断优化服务保障，提升管理效能，促进广州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和高效快速发展。

突出重点，创新发展。聚焦低空产业强链补链，以无人机和新型垂直起降航空器研发制造为低空制造业重点，大力推动产业规模整体壮大。以城市空中交通、低空物流、公共服务为低空飞行运营重点，协调推进社会航空消费服务业发展，实现低空飞行总量逐年稳步提升。

防范风险，安全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低空安全的相关政策，严格遵循低空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要求。坚持低空经济和低空安全同步建设、统筹发展。以系统化、整体化安全观构建管理科学、技术先进、综合防御、积极防范的低空经济安全保障体系。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统筹规划和协同推进。

1. 统筹低空经济顶层设计。编制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广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组织完成通航机场、低空综合保障基地及垂直起降点的布局规划，制定低空智联建设规划。（市发展改革

委牵头，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不再列出)

2. 争取上级部门支持。梳理需提请国家部委支持事项，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向中央空管委、中国民航局等部委的请示汇报。(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3. 在南沙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准入标准实施和应用。参与制定并推动实施海陆空全空间无人体系技术标准，研究制定无人系统接入城市建筑物的技术规范，探索空地一体化交通管理办法，研究建设区域无人体系管理调度系统，参与统一的智能无人体系底层数据体系和开放服务应用平台建设。(南沙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协助建立军地民协同管理机制。加强与省空域管理、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向省发展改革委争取建立军队、民航、地方政府协同管理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公安局配合)

(二) 夯实低空基础设施建设。

5. 建设低空飞行服务站。建设广州 A 类低空飞行服务站，研究确定服务站职能定位、人员组成、运行模式，建立服务站与军队、民航空管运行机构常态化、机制化协同关系和工作流程。建设低空飞行服务与监管系统，为通航飞行活动提供飞行计划、航空情报、航空气象、应急救援、动态监控等管制服务，为飞行用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低空飞行相关服务。(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气象局配合)

6. 建设低空智能网基础设施。根据广州市区域内低空飞行活动和低空空域、航线划设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分阶段推进北斗地面增强站、专用 4G/5G 通信基站、ADS-B 基站、小型气象观测站等低空智能网联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低空空域数字孪生模型，研发配套软件设施，构建低空飞行监视数字化底座。突破低空空域资源精细化配给、运行间隔控制、飞行冲突自主避障、噪音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市域低空飞行通讯、导航、监视能力全覆盖。(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设地面配套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已建、新建城区低空地面对应基础设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施，建设具备保障各类低空飞行器存放、起降、充电、维保等功能，覆盖多机型、多场景的低空通航机场、垂直起降点、物流配送场站等起降网络。建成广州第一个跑道型通用机场，新建 5 个以上枢纽型垂直起降场、100 个以上常态化使用起降点，数百个社区网格起降点，满足我市低空应用场景需求。（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8. 分类划设低空空域和低空航线。充分借鉴全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成功经验，按照国家颁发的空域分类方法，推动出台广州市低空空域分类划设方案、广州市低空航线划设方案，适时向社会公布，与军队、民航空管部门签订广州市低空空域管理协调运行保障协议，发挥广州河网优势，加快航线规划和示范区开辟。（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三）打造低空制造业高地。

9. 做大做强低空经济制造业。围绕与低空经济发展关联的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导航定位、智慧交通等方面加大产业培育、招商引资力度，以动力系统、飞控系统、安全系统、复合材料为重点，加大低空制造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占据技术领先高地；支持通航飞机和公务机维修、翻新、改装及部件、整机制造，推动增材制造赋能；加大对无人机和智能航空器企业扶持力度，密切保持与低空生产企业的联系，掌握企业技术研发进展、适航证、运营许可证办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10. 发展低空经济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低空飞行器检验检测及质量安全保障公共服务平台，为低空飞行器研发制造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试飞测试等技术支撑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11. 优化低空经济营商环境。面向低空飞行器研发、设计、制造、运营等领域，推动出台支持项目落地、航线运营等的政策措施。引导国有企业在低空制造领域提高投资强度，在办理进出口业务方面提供帮助。围绕低空科技研发、产教融合协作、低空产业孵化，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低空经济领域领军人才加盟，推动低空经济领域研发及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特色低空应用场景。

12. 稳步开展城市空中交通试点工作。支持飞行运营公司，精选商业价值高、需求量大的起降点，探索开通大湾区内城际间的短途直达航线以及与香港、澳门之间的跨境航线。跟踪研究世界城市空中交通发展动态、技术进展和运营经验，研究提出我市发展路径和办法。争取智能航空器获得运营许可后在我市试点首批商业运营航线。（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13. 拓展无人机物流应用场景。支持国内低空物流行业领军企业，积极探索“无人机+智慧物流”落地，在广州市内开展城市无人机配送、城际无人机运输等物流方式。探索建设基于低空物流为主的低空城市保供体系以及与周边城市的货运无人机航线。（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拓展低空智能航空器公共服务应用场景。推动低空智能航空器在国土、水文、气象、林业、环保、应急、电力、交通、城管、公安、海关、边海防、建设、农业、海洋、“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应用，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求逐步加大采购力度，助推政府行政行为提质增效，提高智慧化城市管理水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港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开展低空旅游和航空运动。以打造世界旅游消费目的地为目标，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据空域划设方案和景区环境条件，规划布局适宜开展航空旅游的区域、场地和类型，打造连接景区、度假区、主题公园等旅游目的地的低空旅游网，省、市区域联动，依托观光游、主题游、体验游等形态丰富低空旅游内涵，全面提升旅游品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配合）

16. 构建航空应急及医疗救援体系。协调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统筹社会航空应急救援力量，推动空中处置中心和应急力量建设，探索制订空中处置力量组织指挥流程、管理制度、应急行动预案等。引入航空医疗急救运营单位，支持珠三角有条件的城市配备医疗救护专运直升机，支持 999 航空救护公务机恢复广州基地运营，与医疗系统合作建设航空医疗急救运行模式、运转流程，与医疗单位、保险单位签订协同运行协议，构建航空应急及医疗救援体系，打造广州国际领先的航空医疗救护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7. 打造国家级产业创新平台。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等单位，联合低空领域国内权威机构在广州东部中心打造建设涵盖低空飞行器及飞行汽车公告检测、适航验证、安全评估、运维保障的全方位、开放式产业公共支撑平台，覆盖感知网络化、空域数字化、监管智能化的数字低空综合保障服务，提供前瞻趋势研究、高端人才引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配合）

（五）健全规则制度体系。

18. 根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做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科学精准评估风险，规范立法工作程序，研究制定《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市发展改革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研究低空基础设施用地管控标准和建设要求。明确各类型基础设施用地选址、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周边规划管控等要求，并编制起降点规划建设指引，保障项目落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20. 加强低空运行安全管控。配合军队、民航和有关部门依法对“低慢小”航空器落地后的秩序维护和现场处置，探索非法低空飞行器监测处置机制，配合对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查处。（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21. 推进低空安全监管服务数字化智慧化。完善空域、航线、三维地理与城市信息，探索低空飞行无人机调度指挥体系，持续培育数字低空应用场景。（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22. 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广州市低空经济工作专班，由市领导任总召集人，成员单位由全市低空经济各相关部门、机构、企业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各相关单位和各区派员参加专班办公室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专班下设相关工作组，分别负责综合统筹协调、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运营发展、法规标准等工作开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配合）

23. 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产业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低空经济产业投资，助力培育低空经济企业、拓展低空飞行应用场景、开展低空经济技术创新，构建低空经济产业良好生态。（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人才保障。支持高校、职业学校等开设低空经济相关支撑学科专业，培养飞行、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飞行服务与保障等专业人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低空经济产业领域技术创新支持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完善相关规则、标准以及测评体系，加强同其他区域的技术合作，推动低空经济产业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司法局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4〕1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3 年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强化督查正向激励促实干担当，在新形势下充分激发和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大胆探索、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单位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穗府办〔2022〕30号）精神，结合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组织的综合督查、专项督查、“互联网+督查”及有关部门日常督促检查情况综合评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 2023 年落实我市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30 个单位予以督查激励。希望受到激励的单位发挥模范表率作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好成绩。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

标高追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忠诚尽责、奋勇争先，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实干担当，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作用，深入调查研究，扎扎实实办好实事，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二次创业”再出发的拼劲干劲闯劲，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全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广州力量。

附件：2023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4 日

附件

2023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的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事中事后监管改革成效明显的区

荔湾区、黄埔区、番禺区。（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24 年对上述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国家级试点，优先纳入我市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一照通行”改革、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以及企业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重点领域监管等试点地区。（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成效明显的区

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年度广州市促进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领域相关平台建设、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开展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对全市投资增长贡献较大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区

海珠区、天河区、从化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时予以重点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四、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区

海珠区、黄埔区、花都区。

2024 年市财政将安排已列入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对区财政管理工作考评奖励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激励上述区，每区各 1000 万元。（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五、公路建设投资养护等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好的区

白云区、番禺区、南沙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国省道、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补助资金或编制国省道、农

村公路建设养护计划时予以倾斜支持。(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

六、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利用秩序良好、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批后供地率高及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区

荔湾区、黄埔区、南沙区、增城区。

2024 年对上述区予以用地指标激励(第一名:南沙区;第二名:增城区;第三名:荔湾区、黄埔区),激励指标共占省下达市指标的 15%。(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

七、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区

白云区、南沙区、增城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分配上级激励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八、大力培育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将按有关程序对上述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创新平台的机构在新兴产业发展有关资金方面予以配套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九、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黄埔区、番禺区、增城区。

2024 年对上述区的企业或机构在申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其他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等试点示范工作方面予以优先推荐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十、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区

黄埔区。

2024 年对该区相关工作典型经验做法予以宣传;优先将该区龙头企业优先培育项目、重点配套及补链项目等纳入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优先推荐该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优质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优先支持该区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布局的创新平台。(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一、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区

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质量、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有关试点示范、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质量基础设施投入、国家和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规划布局、质量提升、品牌建设、质量奖培育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十二、推进职业教育改革、职业教育保障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黄埔区、番禺区、增城区。

2024 年，在下一预算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中对上述区在中职学校专业和内涵建设等方面的相关项目建设予以倾斜支持。（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十三、落实“稳就业”“保就业”政策措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目标完成好的区

海珠区、荔湾区、黄埔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次年的中央和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按评选结果排名（第一名：荔湾区；第二名：海珠区；第三名：黄埔区），分别给予 1.5%、1.3%、1.1% 的倾斜支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十四、老旧小区改造、统筹保障性住房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海珠区、白云区、花都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分配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组织实施）

十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单位

黄埔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4 年在争取到的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方面，给予上述单位倾斜支持。（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十六、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荔湾区、黄埔区、南沙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预算时，通过工作绩效因素予以倾斜支持；在申报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

相关试点项目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七、环境治理工作成效突出的区

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

十八、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河长制湖长制：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

林长制：从化区、增城区。

2024 年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在安排所争取到的省碧道建设、幸福河湖建设、水经济试点等资金或名额时予以倾斜支持。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在 2025 年安排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适当予以优先保障，在申报中央、省级资金时予以优先支持。(市水务局、林业园林局按职责分别组织实施)

十九、促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白云区、南沙区、增城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分配中央、省或市级财政有关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方向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优先推荐申报全国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激励对象和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激励结果列入全市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衡量因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二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区

越秀区、黄埔区、番禺区。

2024 年优先推荐上述区和区内单位申报国家、省知识产权相关示范试点项目；对上述区在有指标限制的评优评先活动上予以倾斜支持；在国家、省重大知识产权工作平台落户地域选择时予以优先推荐支持；在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优先安排区级审核项目资金。(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二十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和推进产业数字化成效明显的区

天河区、白云区、南沙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24 年对上述区的企业或机构参与创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

二十二、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海珠区、荔湾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申报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全国甲乙级民宿、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申报创评五星级旅游饭店、金鼎级文化主题酒店、5A 等级旅行社等方面给予优先推荐支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实施)

二十三、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海珠区、黄埔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国家、省相关投资计划或市相关财政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在进行能耗“双控”考核时予以加分;优先支持申报碳达峰碳中和等有关试点示范建设,定期总结提炼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予以推广;综合统筹规划全市用能空间,在完成省下达我市能耗指标任务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上述区的重大项目用能需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四、推进医保领域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4 年对上述单位在医保年度履约情况考评中予以加分;在我市医保重大改革先行先试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市医保局组织实施)

二十五、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南沙区;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花都公证处、南粤公证处;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华南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

2024 年对上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区予以激励支持;对上述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将优先推荐政府部门使用。(市司法局组织实施)

二十六、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区

海珠区、天河区、黄埔区。

2024 年，在联动举办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直播电商节等重大促消费活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上述区辖区内企业（园区）向国家、省申报相关荣誉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二十七、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建设成效明显的区和镇

越秀区、荔湾区、黄埔区；花都区花山镇、南沙区横沥镇、增城区中新镇。

2024 年对上述区和镇在安排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资金预算时予以倾斜支持，在申报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宣传推介和政策先行先试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在举办全市性经验交流时给予更多展示机会；优先考虑纳入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各类创新试点，优先向省未保办推荐先进典型、优秀案例，优先推荐申报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二十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越秀区、天河区、黄埔区、花都区、南沙区。

2024 年优先支持上述区参加国家和省级信用工作试点示范；对上述区的信用工作牵头部门（区发展改革局）按排名（第一至五名：越秀区、黄埔区、南沙区、花都区、天河区）分别按照社会信用工作专项经费总额的相应比例予以支持。（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九、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成效明显的区

荔湾区、白云区、黄埔区。

2024 年对上述区在安排所争取到的中央、省或市级补助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市水务局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220240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5月29日

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加强交通秩序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本市道路交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小客车施行指标管理。

第三条 小客车指标分为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和其他指标。

增量指标是指单位和个人用于新增小客车登记的指标，包括普通车增量指标、节能车增量指标和新能源车增量指标。

更新指标是指单位和个人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更新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用于更新后车辆办理登记的指标。

其他指标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直接申领的指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车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产品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与国家标准《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GB 19578）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的非插电混合动力小客车。具体由车辆生产企业提出申请，经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警等部门联合会商确认。

本办法所称新能源车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22 年 10 月 1 日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和燃料电池小客车，以及国家有关部门明确标注的进口新能源小客车。

本办法所称普通车是指除前述节能车、新能源车以外的其他小客车。

第五条 增量指标的配置周期、额度及方式如下：

（一）增量指标以 1 个自然年为 1 个配置周期。普通车增量指标每个周期配置额度为 8 万个，按月度平均分配，并不得跨周期配置。参加增量指标摇号累计次数达 72 次以上的个人，可直接申领普通车增量指标，不占用配置额度。节能车增量指标和新能源车增量指标无额度限制。

（二）每个配置周期内，以摇号方式配置的普通车增量指标为 4 万个，以竞价方式配置的普通车增量指标为 4 万个。单位指标占配置额度的 10%，个人指标占配置额度的 90%。

（三）节能车增量指标和新能源车增量指标直接配置。

第六条 小客车指标的配置额度、方式以及申领使用要求等需要调整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商务、公安交警等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以及我市小客车保有量状况、道路交通和环境承载能力、节能车和新能源车的应用情况等提出调整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客车指标调控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指标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受理指标申请，归集与公布资格审核结果，组织指标配置，公布指标配置结果，出具指标证明文件等工作。

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车辆登记，并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指标管理机构。

第二章 指标申请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客车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指标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指标应当在指标管理机构指定网站提出申请。需要到场签认或者提供书面资料的，以及不具备上网条件或者上网能力的，申请人应当到指定的服务窗口办理相关业务。

指标管理机构因故需对申请方式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3 日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选择增量指标配置方式，获取申请编码；
- （二）资格审核通过后，确认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
- （三）凭有效编码，通过摇号或者竞价取得增量指标。

个人只能获得 1 个申请编码。1 个编码每期配置只能对应 1 种指标配置方式。

每月 13 日之后提出的增量指标申请，纳入次月指标配置。

单位和个人需要改变增量指标配置方式的，应当撤销原申请后重新提出申请。需要撤销或退出增量指标配置申请的，应当在指标配置当月 20 日之前提出。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申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登录指定网站或者到指定的服务窗口进行变更。

第三章 增量指标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

（一）持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纳税状态正常，上一年度（注册登记不满 1 年的，自注册登记当月至指标申请前一个月）向本市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税款共计 1 万元以上；

(二) 持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三) 向本市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税款总额不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其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中上一年度在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在其他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超过 3 亿元，并已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

(四) 向本市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税款总额不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当年新注册登记企业，在本市新开工 5000 万元以上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或者新开工 3 亿元以上商业投资项目，且已完成投资合同签订、项目手续完备，并经指标管理机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商务部门核实。

第十三条 单位年度普通车增量指标的申请编码总数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 上一年度(注册登记不满 1 年的，自注册登记当月至指标申请前一个月)向本市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税款共计 1 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 1 个编码，税款每增加 50 万元可以增加 1 个编码。申请编码数累计达到 8 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 200 万元可以再增加 1 个编码；累计达到 12 个后，税款总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可以再增加 1 个编码。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可以申请 1 个编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依法纳税的，可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确定可申请编码数量。

(三)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企业，其上一年度在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累计完成投资 5000 万元的或者上一年度在本市其他领域累计完成投资 3 亿元的，可以申请 1 个编码。上一年度在本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每增加 5000 万元或者在本市其他领域累计完成投资额每增加 3 亿元，可以增加 1 个编码。

(四) 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企业，其当年在本市新开工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或者商业项目投资额 3 亿元以上的，可以申请 1 个编码。当年在本市新开工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投资额每增加 5000 万元或者商业项目投资额每增加 3 亿元，可以增加 1 个编码。

单位在 1 个配置周期内取得普通车增量指标后，相应核减该配置周期内的普通车增量指标申请编码数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单位 3 年内有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普通车增量指标的，相应核减该配置周期内的普通车增量指标申请编码数量。

第十四条 个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

- (一) 住所地在本市；
- (二) 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和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 (三) 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或者名下本市小客车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均登记为“注销”“达到报废标准（包含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或“被盗抢”状态；
- (四) 名下没有持有有效的本市小客车指标；
- (五) 不具备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 (六) 2 年内没有逾期未使用以摇号方式取得的普通车增量指标。

住所地在本市的情形包括：

1. 本市户籍人员；
2. 驻穗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
3. 近 3 年在本市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满 24 个月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4.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达到规定年限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5.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作，按规定不需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6. 持有本省有效人才优粤卡的人员；
7. 经市高层次人才工作管理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8. 持有本市有效人才绿卡的人员；
9. 经南沙区认定的外籍和港澳台人才；
10. 近 2 年内每年在本市累计居住 9 个月以上，并有近 2 年有效的临时住宿登记信息的港澳台居民、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
11. 持有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近 3 年在本市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满 24 个月的港澳台居民；
12. 在本市办理居留许可连续满 2 年，且近 2 年内每年在本市累计居住 9 个月以上，并有近 2 年有效的临时住宿登记信息的外国人。

非本市户籍人员申请增量指标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时限计算至指标管理机构公布审核结果的前一个月，外地转入医保时限不纳入累计时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时限。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节能车登记的，可凭车辆信息直接申领节能车增量指标。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新能源车登记的，可凭车辆信息直接申领新能源车增量指标。

第十七条 指标管理机构归集指标申请，并于每月 12 日 24 时之前将已取得申请编码但未经审核的申请人信息分别发送到市公安、医保、市场监管、税务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市公安户政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本市户籍信息以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信息；市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港澳台居民、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外国人的身份信息、居留许可和在穗居住情况；市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审核车辆信息和个人的驾驶证件信息；市医保部门负责审核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市税务机关负责审核纳税信息。

第十九条 市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和未通过审核的原因及时反馈指标管理机构。需要提请非市属单位配合审核的，非市属单位审核时间不计入前述审核期限。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归集各审核部门反馈的审核结果，对通过全部审核的，确认其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对未通过审核的，应注明原因。

第二十条 指标管理机构于每月 23 日前根据审核部门反馈的审核结果情况，在指定网站向申请人公布资格审核结果。申请人对资格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向指标管理机构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提出复核申请的，视为无异议。经复核确认通过资格审核、申请编码为有效编码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将其有效编码纳入下一期配置。经复核仍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及时将审核部门的复核结果反馈至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单位已获取普通车增量指标有效编码未取得指标的，其有效编码保留至当年 12 月 31 日，保留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保留期满后自动失效。

个人已获取普通车增量指标有效编码未取得指标的，其有效编码保留 6 个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在保留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保留期满后需要延长有效期的，应当在保留期满前，登录指定网站或者在指定的服务窗口申请延期，并自资格再次审核通过之日起延长有效期 6 个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上述编码自动失效。

第四章 增量指标管理

第二十二条 普通车增量指标以摇号和竞价方式配置。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摇号和竞价结束后及时公布摇号和竞价结果，并向取得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个人有效参加增量指标摇号的累计次数设置摇号阶梯，具体通过增加摇号池中的基数序号实现。累计参加摇号 12 次（含）以内未中签的，为 1 个摇号基数序号；每多参加摇号 12 次未中签的，增加 1 个摇号基数序号，以此类推。

第二十四条 参加普通车增量指标摇号和在本办法实施前参加节能车增量指标摇号均纳入累计摇号次数。

第二十五条 同一人拥有多个摇号基数序号参加摇号时，其所对应的任意一个摇号基数序号中签，则在当期自动取消其他摇号基数序号，即一人仅可中签一个小客车指标。

第二十六条 已经取得普通车增量指标的个人，已有摇号基数序号清零。

第二十七条 参加指标摇号的累计次数和摇号基数序号数量由系统自动核算，个人可登录指定网站个人账户查询。因身份证件信息改变等原因导致系统自动核算累计参加摇号次数有误的，可前往指定服务窗口申请校正。

第二十八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每月 12 日之前公布当月普通车增量指标的计划配置数量，并于每月 26 日组织摇号，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可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摇号由公证机构依法公证。

单位和个人指标分别摇号。

摇号时间或者地点确需发生变化的，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提前 3 日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可以在指定网站或指定服务窗口查询摇号结果。

第三十条 指标管理机构可以自建系统自行组织竞价活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竞价机构承担竞价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三十一条 指标管理机构或竞价机构应当在每月 15 日之前发布增量指标竞价公告。公告应当包括投放指标数量、竞价时间、竞价规则、报价和缴款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申请参加竞价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竞买人），应当按照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竞价规则参与竞价。

竞买人在提出指标申请后，应当按照竞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以每个申请编码 2000 元的标准缴付竞价保证金。

每个竞价指标设保留价 1 万元。

第三十三条 指标管理机构或竞价机构每月 25 日组织增量指标竞价，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可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单位和个人分别竞价。

第三十四条 竞价采用网上报价方式进行，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成交原则。当次增量指标投放数量内，按照竞买人的最终有效报价金额由高到低依次成交；最终有效报价金额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成交。竞买人报价金额和时间以竞价系统服务器记录为准。

竞价公告规定的竞价时间截止后，指标管理机构或竞价机构应当按照竞价成交原则计算出竞价成交结果，及时向竞买人公布竞价成交结果。

竞价由公证机构依法予以公证。

需要对竞买人出价规则进行调整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五条 竞价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竞价公告规定时间内缴清竞价成交款项。

竞价成交款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后，除多缴款、重复缴款、错缴款以及财政部门规定应当办理退库手续的其他情形外，将不予退还。

指标管理机构或竞价机构应当按竞价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竞买人全额退回竞价保证金本金和活期利息；但买受人未按规定缴清竞价成交款项的，其竞价保证金本息按约定不予退还。

第三十六条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在竞价成交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布竞价配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结果，并向按竞价公告规定缴清竞价成交款的买受人出具指标证明文件。

第三十七条 增量指标竞价所得收入和不予退还的竞价保证金本息全额缴入市本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八条 单位不得使用财政资金参加竞价。

第三十九条 当月未能成功配置的普通车增量指标，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原配置方式将其纳入次月配置。

第五章 更新指标管理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办理转让登记、注销登记、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或者共同所有人之间的变更登记后，需要更新小客车的，应当自完成前述车辆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提出申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直接取得更新指标。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有达到报废标准（包含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记录的，不产生更新指标。

二手车企业名下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办理转让登记、注销登记、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后，不产生更新指标。

使用节能车指标办理登记的节能车或者新能源车，以及使用新能源车指标办理登记的新能源车，不产生更新指标。

第四十二条 对于已取得节能车指标或新能源车指标的个人，向指标管理机构办理放弃相关指标手续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

第四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提出更新指标申请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市公安交警部门提供的车辆转让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的变更登记信息，或者共同所有人之间的变更登记信息，以及原车辆登记使用的指标类型等信息实时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出具更新指标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通过普通车指标办理登记的中型客车，日后可参照小客车相关规定产生更新指标。

第六章 其他指标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中央驻穗或垂直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全国各

地政府驻穗办事机构纳入计划管理的小客车需要办理登记的，凭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四十六条 我国驻外外交人员回国返穗自带小客车进口的，凭监管地海关出具的监管机动车进口凭证，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四十七条 单位需要办理专用校车，或者消防、工程救险车辆登记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核查，符合有关规定的直接核发其他指标。

单位需要办理救护车辆登记的，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四十八条 单位需要办理出租车（不含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共汽电车、教练车、公路客运车、旅游客运车登记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核查，符合有关规定的直接核发其他指标。

第四十九条 个人继承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凭人民法院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书，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第五十条 单位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因单位合并、分立或改制等需要办理转让登记的，继受单位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国有单位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因国有资产划转需要办理转让登记的，继受单位凭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单位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需要办理转让登记的，继受单位凭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文件，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其中，企业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指企业与其注册成立且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系。

因本条前三款规定情形办理车辆转让登记后，原车辆登记所有者不能获得更新指标。

按照本办法不产生更新指标的车辆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被盗抢，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

（一）在公安机关立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后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登记为“被盗抢”状态；

（二）被盗抢车辆在办理被盗抢登记业务前，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中没有达到报废标准记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被盗抢车辆被追回后，单位和个人应当放弃因车辆被盗抢取得的指标，或者在使用指标新购置的车辆和被追回车辆中择一办理转让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变更登记，并承担全部费用。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注销登记或者迁出本市变更登记后，不产生更新指标。

若被盗抢车辆被追回，在解除车辆被盗抢状态之日起 6 个月之内未办理上述登记的，名下使用上述指标新购置车辆和被追回车辆今后均不产生更新指标。

车主应当在车辆登记为“被盗抢”状态之后 24 个月内申领指标。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按照本办法不产生更新指标的车辆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二条 个人因离婚办理本市小客车转让登记的，凭人民法院、民政部门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文书，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车辆转让登记后，原车辆登记所有人不能取得更新指标。

第五十三条 夫妻一方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变更至名下无车一方的，凭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车辆变更登记后，原车辆登记所有人不能取得更新指标。

第五十四条 按本办法取得增量指标有效编码的单位和个人，因成功竞拍法院司法拍卖的本市登记小客车，需要办理转让登记的，可以凭法院相关文件直接申领其他指标。车辆办理转让登记后，原车辆登记所有者不能获得更新指标。

按照本办法不产生更新指标的车辆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五条 使用其他指标办理登记的专用校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出租车（不含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共汽电车、教练车、公路客运车、旅游客运车以及本办法实施前使用其他指标办理登记的专用客车（不含旅居车），不产生更新指标。

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规定申领取得其他指标后办理登记的车辆，日后产生的更新指标类型应与该车辆原登记时使用的指标类型一致。

第五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提出其他指标申请后，指标管理机构应当自收齐相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3 个工作日内发放指标证明文件；审核不通过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七章 指标使用管理

第五十七条 取得小客车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指定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或者到指定的服务窗口领取指标证明文件。

第五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购买车辆后，应当凭指标证明文件及时办理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免税凭证。之后，依照有关规定到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单位和个人应当凭指标证明文件，依照有关规定到本市公安交警部门办理以下业务：

- (一) 车辆转让登记；
- (二) 共同所有人之间的变更登记；
- (三) 外地转入本市的变更登记；
- (四) 迁出本市后的回迁登记，回迁后即改迁的情形除外；

(五) 使用其他指标办理登记的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出租车（不含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共汽电车、教练车、公路客运车、旅游客运车改变使用性质，以及本办法实施前使用其他指标办理登记的专用客车（不含旅居车）改变使用性质。

公安交警部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受理但未办结的车辆登记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九条 因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小客车所有权发生转让的，申请人在本市办理小客车注册、转让登记或由外地转入本市时，需提交已取得的指标证明文件。

第六十条 指标配置结果一经指标管理机构公布，即视为申请人已取得指标。增量指标、更新指标和其他指标有效期 12 个月，自公布次日起算。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指标有效期内使用指标，指标使用后即自行失效。逾期未使用指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指标，以竞价方式取得指标的竞价成交款不予退还。

第六十一条 指标不得借用、租赁、转让或继承。

第六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的普通车增量指标，可以用于普通车、节能车或者新能源车办理登记。

第六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普通车增量指标办理登记的车辆产生的更新指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可以用于普通车、节能车或者新能源车办理登记。

单位和个人将名下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在本市办理登记的普通车更新为节能车或者新能源车后，产生的更新指标，可以用于普通车办理登记。

第六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取得的其他指标，应当用于与申请条件一致的车辆办理登记。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承担审核申请信息和查验指标证明文件职责的相关部门以及竞价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的审核标准、工作流程和操作办法，并切实履行职责。有关单位和人员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审核、查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六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指标配置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指标管理机构、各审核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渠道，及时受理举报并认真履行检查职责。

第六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信息、承诺和材料申请指标，伪造、变造指标证明文件以及借用、租赁、转让指标的，由指标管理机构取消该申请人的申请资格、收回已配置的指标，3 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的指标申请。盗用、冒用他人信息申请指标的，由指标管理机构收回指标，并移交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其责任。

指标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上述相关违规信息。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纳入定编管理的车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市公安交警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等规定，结合道路交通运行及拥堵情况，适时采取措施对长期在本市指定区域、路段使用的非本市籍小客车的通行进行规范管理，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发布。

第七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一) 小客车是指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中机动车规格分类表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载客汽车。

(二) 单位是指登记地址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三) 个人是指我国内地的居民和军人（含武警）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个体工商户申请增量指标，按照个人申请增量指标的规定执行。

(四) 税款是指单位实际缴纳（不含车辆购置税、非税收入、滞纳金、罚款和代扣代缴税款）减除退税额（不含出口退税）后的税款总额。具体数额以本市税务机关确认为准。

(五) 身份证明是指《机动车登记规定》所列的身份证明。

(六) 机动车驾驶证是指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具有驾驶小客车资格的驾驶证。

(七) 待交易二手中小客车是指二手车企业收购本市登记中小客车后，在本办法实施前使用周转指标将其转让登记至名下静态停放待交易售出的车辆。

(八) 专用客车、专用校车指分别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类型》机动车结构分类表中“专用客车”“专用校车”分类规定的小客车。

(九) 出租车、公共汽电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教练车、公路客运车、旅游客运车指分别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类型》机动车使用性质细类表中“出租客运”“公交客运”“消防”“救护”“工程救险”“教练”“公路客运”“旅游客运”等使用性质规定的小客车。

(十) 本办法中的“以上”“超过”“不超过”“之前”“之后”“起”“以下”均包含本数。

(十一) 指标有效期、更新指标申领期限、盗抢车其他指标申领期限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37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4〕1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市客管处，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公交集团，各公交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8日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规范公共汽车电车企业经营行

为，提升公共汽车电车行业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市级管理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及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评价。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等区级管理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及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评价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以一个自然年为考核周期，考评分为线路经营企业考评和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考评。

第二章 线路经营企业考评

第五条 线路经营企业考评结合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在该自然年内的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服务提升、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保障任务等情况，对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作出评价。

第六条 线路经营企业考评包括线路服务、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等方面考评。

第七条 线路服务考评应当包括线路的营运调度、投诉处理、卫生保洁、社会评价等项目。线路服务考评按季度和年度开展。

第八条 车辆管理考评应当包括运营车辆的档案管理、车辆技术管理、车辆营运设备管理、车辆运行数据接入、节能环保等项目。车辆管理考评按年度开展。

第九条 驾驶员管理考评应当包括专题培训、违章再教育培训、重点驾驶员监管等项目。驾驶员管理考评按年度开展。

第十条 线路经营企业考评采取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定，得分低于 60 分的，认定为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考评不达标。

第十一条 一个考核周期内，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年度考评不达标：

（一）线路服务考评的年度考评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线路占企业开行线路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被责令整改的车辆次数占企业运营车辆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
- (三) 擅自将线路经营权以转让、出租、融资、挂靠、承包、质押、委托等方式经营的。
- (四) 发生一次及以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或两次及以上致人死亡的一般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的。
- (五) 拒绝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考核考评的。
- (六) 企业在考评过程中提供不实或者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
- (七) 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导致公交运输保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因侵犯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或者管理不善，发生不稳定事件的。
- (九) 发生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其他事件。

对考评结果不达标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责令其对考评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线路经营企业考评结果与市公交行业政策性补贴分配挂钩，并对考评结果不达标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扣减相应比例的补贴资金，具体分配方式和扣减比例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另行制定公交行业政策性补贴分配细则进行明确。

第十三条 线路经营企业考评结果与公共汽车电车线路招投标挂钩，纳入下一年度新开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评标标准。

第十四条 线路服务考评结果与公共汽车电车线路延续经营挂钩。上一经营期限内公共汽车电车线路服务考评平均得分为 80 分及以上的，方可准予延续；经营期限内，年度线路服务考评两次为“不合格”的，或一年内线路发生两次及以上较大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下同），一次及以上重大责任事故、特别重大责任事故的，不予延续经营。法律法规等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考评

第十五条 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考评结合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在该自然年内运营管理、安全管理、服务提升、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保障任务等情况，对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作出评价。

第十六条 考评按季度和年度开展。年度考评以季度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并综

合相关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七条 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考评采取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定，得分低于 60 分的，认定为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考评不达标。

第十八条 一个考核周期内，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年度考评不达标：

（一）发生一次及以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或两次及以上致人死亡的一般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的。

（二）擅自改变站场的使用性质和功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拒绝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考核考评的。

（四）企业在考评过程中提供不实或者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

（五）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因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或者管理不善，发生不稳定事件的。

（七）发生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其他事件。

对考评结果不达标的公交站点（场）经营企业，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责令其对考评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考评结果作为行业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行业管理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需要，制订具体的年度考评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GZ032024004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6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单位 住房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单位住房基金管理，规范住房基金使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单位住房基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单位住房基金的来源

单位出售公有住房（含存量公有住房，下同）和房管部门出售直管公房回收的资金（包括职工将其已购公有住房上市时，应向单位补交的价款）称为单位住房基金。

二、单位住房基金的使用范围

单位住房基金的75%用于向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补贴，25%用于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设施维修（含对已售公有住房加装电梯，下同）。

重组或兼并的企业，其住房基金由重组或兼并后的企业管理、使用。关闭、破产的企业，其住房基金用于发放住房货币补贴部分，首先用于向本企业符合住房货币分配条件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补贴，剩余资金可由企业、上级单位或托管单位统

筹使用；用于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设施维修部分交由上级单位或托管单位管理、使用，仍专项用于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设施的维修。注销的企业，其住房基金由上级单位或托管单位管理、使用。

单位合并或撤销的，其住房基金由接管单位或上级单位管理、使用。

三、单位住房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单位住房基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是单位住房基金的所有权人。单位住房基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单位住房基金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由所有权人决策、使用。使用时提交以下资料列明资金使用用途向市住房保障办公室提出列支需求。单位住房基金使用用途符合专款专用规定的，由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资金的通知。

(一) 使用单位住房基金向职工发放住房货币补贴的，提供以下资料：

1. 单位住房基金使用函；
2. 广州市住房货币补贴资金开户登记表；
3. 广州市住房货币补贴资金汇储清册或发放明细。

使用单位住房基金随工资发放住房货币补贴，未设立住房货币补贴专户的，无需提供上述第 2 项资料。

(二) 使用单位住房基金对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设施进行维修的，提供以下资料：

1. 单位住房维修基金使用函；
2. 工程维修预算或工程维修合同。

(三) 统筹使用关闭、破产企业单位住房基金（发放住房货币补贴部分）的，提供以下资料：

1. 统筹使用单位住房基金函；
2. 批准企业关闭或破产的有关文件；
3. 职工安置方案；
4. 企业的住房货币分配方案或已解决职工住房情况说明。

(四) 使用单位住房基金对已售公有住房加装电梯的，提供以下资料：

1. 单位住房维修基金加装电梯使用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加装电梯工程预算或合同；
3. 加装电梯报建审批资料。

从单位住房基金专户动用住房基金，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不得支取现金。如项目有变化或暂不使用等涉及变更的，须报市住房保障办公室并及时把住房基金返还到住房基金专户。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截留或挪用。

四、市本级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和公益一类、二类（财政核拨或核补经费）事业单位的住房基金，其中专项用于已售公有住房共用部位、设施维修部分，按照本通知进行管理和使用；剩余用于向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的职工发放住房货币补贴部分，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更改单位住房基金上缴财政账户的通知》（穗财综〔2014〕310号）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及增城等5区管理的单位住房基金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省属单位住房基金的管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43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穗卫规字〔2024〕1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
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防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滥用，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现将《广州市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和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卫生健康委联系。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1 日

广州市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 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防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滥用，维护社会公序良俗，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举报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情形。

第三条 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所在区相关职能部门已经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的，由案件调查处理的区职能部门按照本区已经制定的标准奖励，市卫生健康部门不重复奖励。案件调查处理的区尚未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的，由该区案件调查处理的区职能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奖励，市卫生健康部门不重复奖励。

违法违规行为由市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的，由市卫生健康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标准奖励。

第四条 举报下列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奖励：

（一）举报非法开展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中介服务机构，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 5000 元；

（二）举报非法开展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检测机构，经卫生健康等部门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 10000 元；

(三) 举报非法开展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实验室，经卫生健康等部门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 10000 元；

(四) 举报非法利用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怀孕的妇女居住窝点，经卫生健康等部门查证属实的，一次查获 3 人及以上、不满 10 人的，每宗奖励 500 元，一次查获 10 人以上的，每宗奖励 1000 元；

(五) 举报非法经营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 2000 元；

(六) 举报非医疗机构实施采血、促排卵、B 超检查等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诊疗活动，经卫生健康等部门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 2000 元；

(七) 举报非法开展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非法采供精（卵）等活动的个人，经卫生健康等部门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 5000 元；

(八) 举报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办理入院生产或者领取出生医学证明，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每宗奖励 500 元。

举报同时涉及两种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最高奖励标准奖励，不重复累计奖励。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举报线索已经被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掌握的；
- (二) 匿名举报的；
- (三) 举报人不配合进一步调查的；
- (四) 最终认定的违法违规事实与举报线索不一致的；
- (五) 同一违法违规事实，有关职能部门另行规定了举报奖励制度，且举报人已领取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 (六) 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 12345 热线、来信、来访等方式举报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举的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市、区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专人负责受理。

第七条 本办法实行实名举报。个人举报的，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单位举报的，应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真实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委托联系人的真实身份证明和有效联系方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举报人应当提供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姓名或者组织的名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地址、活动时间等具体线索，并协助开展调查工作。

第八条 举报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 同一违法违规行为被不同举报人举报，只对最先举报人进行奖励，举报顺序以有关职能部门受理举报时间为准；

(二) 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的，只按一宗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奖励，奖金由举报第一署名者或者第一署名者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九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经办部门经查证属实并作出处罚决定后 30 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有申请奖励的权利，在查证属实后因客观原因无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在办结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有申请奖励的权利。

第十条 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举报人应当自经办部门告知申请奖励权利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奖励。

无合理原因逾期未提交申请的，视为主动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一条 举报人申请奖励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凭有效身份证明填写《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并提交经办部门。

委托他人代为提交申请表的，受托人须同时提供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未提供前述证明材料的，不予受理奖励申请。

第十二条 经办部门在接到举报人的奖励申请后 30 日内，填写《打击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办理奖励审批手续。

因举报人提供实名信息不准确，导致奖金无法发放或者错发的，由举报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三条 市本级举报奖励经费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纳入市卫生健康部门年度部门预算。区奖励经费由各区负责。

第十四条 各职能部门和个人对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信息实行严格保密制度，任何人不得泄露有关举报信息。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 30 日，指自然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5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8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500 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广州段）建设的通告

为确保能源供给安全，根据电源接入系统要求，需通过建设 500 千伏国能清远电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广州段）将国能清远电厂电力送至位于黄埔区的 500 千伏科北变电站消纳。

该线路工程途经从化区良口镇、温泉镇、太平镇、鳌头镇、城郊街道、街口街道，白云区钟落潭镇，黄埔区新龙镇、九佛街。现就本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工程建设用地所涉及的征收房屋、占用（借用）土地及相关补偿，由白云、黄埔、从化区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涉及的有关测量、钻探、征收和补偿、施工等工作。
- 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1

GZ0320240064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调整非广州市籍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

穗公交规字〔2024〕2号

为进一步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严格管控以异地上牌本地使用方式规避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政策的车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道路交通运行实际情况，我支队决定调整非广州市籍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工作日 7 时 30 分至 9 时，17 时至 19 时禁止非广州市籍小客车（含临时号牌车辆，下同）在本市以下范围内道路通行（不含高速公路、华南快速干线、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

广州市大观路（广汕路至中山大道段，不含）、东环城市快速路（中山大道至东圃大桥段，不含）、珠江水道（东圃大桥至仑头隧道、至南沙港快速、至丫髻沙大桥、至广和大桥段，长洲岛和生物岛北面、番禺区北面、海珠区和白云区西面、大坦沙和金沙洲东面），鹤岗大道（不含）、华南快速干线三期（鹤岗大道至春岗立交段，不含）、华南快速干线三期辅路（不含）、尖彭路（不含）、同泰路（不含）、广州大道北（同泰路以北段，不含）、华南快速干线二期（春岗立交段至广汕路段，不含）、广汕路（大观路至华南快速干线段，不含）合围的区域，以及进入上述区域的洛溪大桥、鹤洞大桥、洲头咀隧道、珠江隧道、珠江大桥东桥、金沙洲大桥。

二、以下非广州市籍小客车不适用本通告第一条规定：

（一）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持道路运输证件的客运车辆（不含租赁小客车），持校车标牌且标牌路线行经本市行政区域的非广州市籍校车，港澳号牌、使领馆号牌车辆。

（二）符合条件并在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了预约登记的车辆。

三、召开中国共产党广东省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广东省委员会全体会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广东省政治协商会议，举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期间，不实施非广州市籍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

四、非广州市籍小客车每个自然年前两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不予处罚，自第三次违反本通告规定起依法进行处罚。因紧急特殊情况违反本通告规定通行的，可向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

五、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本通告中的小客车是指符合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 机动车类型》(GA 802—2019) 机动车规格分类表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载客汽车。

七、本通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 年 5 月 31 日

非广州市籍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示意图
（“高峰限行”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文件修订背景是什么？

答：现行《广州市中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9〕10号）将于2024年6月30日有效期满。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加强交通秩序治理，广州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参考其他限购城市政策优化情况，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民生诉求，按程序修订并新发布了《广州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调控办法》）。《调控办法》已按规定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4年5月31日印发，将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答：《调控办法》明确对广州市范围内的小客车实施指标调控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凭小客车指标办理车辆登记业务。《调控办法》共71条，分为九个章节，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各类指标的申请、审核、配置、使用要求以及部门职责分工。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明确文件的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指标分类，节能车、新能源车及普通车的界定，增量指标额度和配置方式，部门职责分工。

第二章“指标申请”，明确指标取得的方式、申请渠道、增量指标申请程序、申请信息变更途径。

第三章“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明确单位和个人申请各类增量指标的资格和数量、指标申请归集要求、资格审核部门分工、审核结果公布和复核机制、有效编码保留期。

第四章“增量指标管理”，明确增量指标配置方式、个人阶梯摇号规则、增量指标配置计划、摇号竞价时间、摇号竞价规则、未能成功配置指标处理方式。

第五章“更新指标管理”，明确更新指标取得方式、不产生更新指标的情形、放弃节能车更新指标要求、更新指标审核规则。

第六章“其他指标管理”，明确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情形、其他指标日后可产

生更新指标的要求、其他指标审核要求。

第七章“指标使用管理”，明确指标获取途径、指标使用规定、执行法律文书规定、指标有效期规定、指标禁止性规定、指标适用登记范围、放弃指标规定。

第八章“监督管理”，明确部门履职要求、投诉举报途径、违规行为处理。

第九章“附则”，明确确定编车辆管理规定、非本市籍车辆通行管理规定、办法中相关用语含义、办法生效日期和失效日期。

三、中型客车为何不再纳入调控？

答：相对于小客车，中型客车出行更加集约，本次修订取消了对中型客车的调控管理，并明确《调控办法》实施前通过普通车指标办理登记的中型客车，日后可参照小客车相关规定产生更新指标。

四、“久摇不中”个人可直接申领普通车指标，具体指哪种情形？

答：结合前期收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本次修订新增了个人累计摇号次数达 72 次以上可直接申领获得普通车增量指标，且不占用全年配置额度的规定。今年 7 月 1 日起，市民可登录广州市中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查看个人摇号情况，累计摇号次数达 72 次以上的，无需再摇号和竞价，可直接申请获得指标。

五、申请节能车增量指标规定如何调整？

答：截至目前，节能车增量指标“逢摇必中”的现象已持续了一段时间，结合公众意见，为方便市民办理节能车上牌，并综合平衡国家和省有关促进汽车消费和节能减排的关系，本次修订明确了节能车增量指标可直接申领。今年 7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节能车登记的，均可凭车辆信息直接申领指标。

六、为什么将普通车增量指标年度配置额度设定为 8 万个？

答：考虑到本次修订新增了累计摇号次数达 72 次以上的个人可直接申领普通车增量指标且不占用配置额度的规定，且单位和个人均可直接申领节能车增量指标和新能源车增量指标，为巩固防治大气污染和促进节能减排工作成效，引导市民购买节能环保车型，需保持对普通燃油车的适当调控，故将普通车增量指标年度配置额度设定为 8 万个，其中摇号指标和竞价指标各 4 万个。

七、夫妻之间车辆过户可直接申领指标如何操作？

答：结合前期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本次修订新增了夫妻之间小客车变更登记可直接申领指标的规定，明确夫妻一方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变更至名下无车一方的，凭结婚证等有效证件，可以直接申领其他指标。车辆变更登记后，原车辆登记所有人不能取得更新指标。

八、为何居住证不再作为个人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的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答：本次修订取消了非本市户籍人员持有效广东省居住证以及在本市已申报有效居住登记的条件，与小客车上牌登记取消居住证明事项保持衔接。非本市户籍人员满足“近3年在本市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满24个月”的条件，即可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

九、个人申请指标的有效编码保留期有什么变化？

答：为减少市民未及时进行指标申请编码延期操作，导致错过参加摇号活动的情形，本次修订将个人未取得指标的有效编码的保留期由原来的3个月延长至6个月，在保留期内自动转入次月配置。

十、个人阶梯摇号规则有什么变化？

答：广州市自2020年1月起实施个人增量指标阶梯摇号措施，规定每摇号24次（即2年）可增加1个摇号基数序号，即增加1个摇号阶梯。本次修订将每摇号24次增加1个摇号阶梯调整为每摇号12次（即1年）增加1个摇号阶梯，进一步提高长期摇号不中个人的中签概率，更好地兼顾摇号的公平和效率。

十一、单位申请普通车增量指标的资格条件有哪些调整？

答：一是扩大缴纳税款的统计范围，由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等3种税款，扩大到除车辆购置税、非税收入、滞纳金、罚款和代扣代缴税款以外的全部税款总额；二是扩大上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将非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以及非商业领域的投资纳入统计。

十二、申请参加摇号和竞价活动时间有何调整？

答：本次修订将申请人资格审核时限由8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并将参加当月摇号和竞价活动的申请截止时间由当月8日延后至12日，进一步方便市民申请办理普通车增量指标。

十三、更新指标申领期限如何调整？

答：本次修订将个人和单位换新车申请更新指标的期限由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与公安车管业务中有关车辆号牌号码保留期延长至24个月的规定保持衔接。单位和个人将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办理过户或报废等业务后，应当在24个月内提出更新指标申请，符合规定的可以直接取得更新指标。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更新指标申领资格。

十四、为什么取消二手车交易周转指标？

答：根据国家部委有关二手车企业收购二手车“免指标”登记上牌政策要求，本次修订取消了二手车交易周转指标，已备案二手车经销企业无需使用小客车指标，可直接办理待销售二手车过户手续，提高了二手车销售便利度。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任命范瑞威同志为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7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古念群同志为市残联第八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穗人社任免〔2024〕69号）

任命邝伟斐同志为市社会主义学院第一副院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24〕70号）

任命刘炜同志为广州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73号）

任命谢哲元同志为市公安局分管日常工作的副局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24〕74号）

任命肖南龙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正局级）。（穗人社任免〔2024〕76号）

任命曾东标同志为市教育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77号）

任命左彪同志为市司法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78号）

张屹同志兼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职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79号）

任命李劲夫同志为市协作办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4〕80号）

梁红梅同志兼任市档案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83号）

任命刘卫国、彭勇同志为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84号）

任命尹朝践同志为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85号）

任命丁文同志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85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命李锐同志为市民政局副局长，兼任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穗人社任免〔2024〕86号)

任命田林泽同志为市卫生健康委保健局局长(市副局级)，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87号)

任命姚剑平同志为市医保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88号)

任命张健一同志为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89号)

任命谢水彬同志为市政府外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90号)

任命何晓晴同志为广州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91号)

任命骆志雄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4〕93号)

任命陈超同志为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秘书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4〕94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

免去陶镇广同志的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7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邝伟斐同志的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71号)

免去黄焕葆同志的市协作办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80号)

免去李益波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81号)

免去丁岩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82号)

免去刘晋生同志的市协作办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92号)

免去梁凌峰同志的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95号)

免去韩涛同志的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96号)

免去汤汉忠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4〕9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李 妍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赠阅范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